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63890A號

附件：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
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

鄉長 潘明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63890B號

附件：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111年12月15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1300749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一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